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8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20\%\times 264/365=0.1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交易对方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即公司所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滕州公司主要从事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年2月18日,公司与滕州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022",证券简称为"联泓新科",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交易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对方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96",证券简称"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联泓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令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89467363U

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注册资本:102736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联泓集团持有联泓新科51.77%股权,联泓集团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联泓新科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份(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0,347.46	805,186.36
总负债	463,228.99	434,124.65
归母净资产	318,957.92	361,764.74
营业收入	567,449.24	396,164.33
归母净利润	53,181.57	42,286.67

(三)关联关系

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联泓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拟向联泓新科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滕州公司4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628641631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经营范围: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类(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用氧(液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售电业务;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
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42.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7.5%

滕州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任其董事长。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7,361.26	325,761.51
总负债	163,887.38	160,031.33
净资产	173,473.88	165,730.18
营业收入	207,089.40	113,548.24
净利润	17,228.90	-8,291.49

5、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签订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价款。后续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标的资产

甲方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丙方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向丙方出售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交易估值

由丙方委托(须经甲方、乙方认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各方在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过渡期损益分享/承担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的期间。各方同意,就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按照如下原则分享和承担:丙方享有/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50%,乙方享有/承担过渡期损益的21.25%,其余部分由甲方享有/承担;

4、交易付款支付安排

具体支付安排及要求,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甲、乙方应保证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和条件、资产权属清晰、人员稳定、各方协商解决标的公司债权及担保问题,上述协议需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尚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过渡期损益等情况确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协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安排以正式协议为准。

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谈判及协议签署情况、《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令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签署的协议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需标的公司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根据具体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在审议本次事项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3、我们同意公司就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办理的1,000万股本公司股票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华夏控股原计划于2020年11月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募可交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本次公募可交债发行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华夏幸福1,000万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名义持有人。现因华夏控股取消公募可交债发行计划,华夏控股及招商证券拟于近日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将上述1,000万股股票划转回华夏控股证券账户,撤销担保及信托登记。本次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招商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的担保及信托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账户,以及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的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的各期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情况如下:

账户持有人	目前持股数	目前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划转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974,663,975	24.90%	10,000,000	984,663,975	25.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	425,062,600	10.86%	-	425,062,600	10.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	10,000,000	0.26%	-10,000,000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26,676,000	0.68%	-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19,661,625	0.50%	-	19,661,625	0.50%
合计	1,456,064,200	37.20%	-	1,456,064,200	37.20%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进展,如本公告披露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1-0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09,726,5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6.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610,113,9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通知,其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上述业务相关金融机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减持不超过78,274,4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华夏控股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9,726,575	36.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5,427,060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8,291,6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409,726,575	36.0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合计	1,456,064,200	37.2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70,886,000	5.69%	2019/4/8~2019/4/8	24.597-24.597	2019/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不超过:78,274,40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274,406股	2021/3/12~2021/9/11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是华夏控股因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进入强制处置程序主要是基于华夏控股及公司目前流动性阶段性紧张以及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导致,华夏控股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目前的问题。同时公司在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在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下,积极沟通协商各相关机构与单位,加快制定公司的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努力尽快解决公司目前的问题并实现公司有序正常经营。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产业园")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33.3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朗森汽车产业园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2、公司开展前期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和洽谈;

3、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披露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8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但由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近期发生部分债务逾期等情况,为化解债务风险,实现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解决方案,可能涉及公司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源等公司资产债务综合事项,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涉及公司新增资产债务等事项,且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推进及获得审批同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同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继续减持股份的函》。富龙集团原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本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持股5%以上股东富龙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9)。截至2021年2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富龙集团尚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富龙集团仍持有公司138,184,7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富龙集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继续减持股份的函》。富龙集团原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本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7.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资金将用于富龙集团建设赤峰市中心城区热源及热网项目。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富龙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富龙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富龙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龙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继续减持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2)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收到1名自然人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对1名拟激励对象的资格提出质疑。公司监事会责成管理层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激励对象本人进行了核实。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该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且根据其目前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除上述反馈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其他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分享")持有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股东深圳分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21年2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圳分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分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60,000	7.5%	IPO前取得:16,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分享	5,000	0.0023%	2020/11/16~2021/5/14	集中竞价交易	12.25-12.25	61,250	16,555,000	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深圳分享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深圳分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46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21年2月19日起6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副行长徐卫忠先生、总行副行长邱萍女士、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2)其他管理人员:零售金融总部总监傅巍群先生、金融市场总部总监王亮先生、分行行长王寰先生、分行副行长沈建忠先生、苏州地区业务负责人姚怀来先生、苏州以外地区业务负责人袁秀娟女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77万股,持股比例0.060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忠	0	0.0000%
2	邱萍	177,285	0.0098%
3	陆颖栋	0	0.0000%
4	傅巍群	0	0.0000%
5	王亮	0	0.0000%
6	王寰	145,693	0.0081%
7	沈建忠	320,320	0.0178%
8	姚怀来	320,320	0.0178%
9	袁秀娟	124,102	0.0069%
合计		1,087,720	0.06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460万元人民币买入公司A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买入金额
1	徐卫忠	100万元
2	邱萍	50万元
3	陆颖栋	60万元
4	傅巍群	60万元
5	王亮	60万元
6	王寰	30万元
7	沈建忠	20万元
8	姚怀来	50万元
9	袁秀娟	30万元
合计		46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起6个月。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059.69	451,863.17	-16.33
营业利润	81,140.07	87,199.76	-6.95
利润总额	83,224.34	88,793.3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27.52	78,095.92	-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8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1%	35.94%	-9.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991.02	369,209.70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299.84	251,354.80	20.67
股本(万股)	92,816.04	92,816.0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2.71	20.66

注:表格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聚焦消化道溃疡、肿瘤、耐药菌感染、慢性病四大治疗领域,加速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因公司在售产品以供住院患者使用的注射剂为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下降幅度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半年公司业务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公司对研发管线进行结构调整,持续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力度,重点聚焦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并围绕肿瘤免疫领域布局生物创新药。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8,059.69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6.33%;实现利润总额83,224.34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6.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27.52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6.87%。

截至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3,299.8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0.67%,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资产负债率20.85%;总资产规模383,991.02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0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张林先生持有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27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解除质押后,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13,445,73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35%,占公司总股本的5.57%。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林
本次解质股份	2,9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	22,278,250股
持股比例	9.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445,73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林	22,278,250	9.23%	16,395,730	13,445,730	60.35%	5.57%	0	0	0	0
合计	22,278,250	9.23%	16,395,730	13,445,730	60.35%	5.5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